**2017年公共管理学院“紫光励学金”评选结果公示**

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我院对申请2017年“紫光励学金”的同学进行了评审，评选结果及评选说明如下：

**一、获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级** | **专业** | **学号** | **上学年成绩** | **专业排名** |
| 赵贯玲 | 2015 | 行政管理 | 1510020115 | 91 | 3 |
| 成鸿庚 | 2016 | 行政管理 | 2016111471 | 88.39 | 3 |

**说明：**

1. 2015级和2016级分别由辅导员召集，各班班长（党支书）组成评议小组，召开评选会议，综合学业情况、科研实践情况、思想品德情况、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选。
2. 2017年“紫光励学金”分配给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2个名额，根据比例划分到各年级，2015级一名，2016级一名。

**二、2017年“紫光励学金”评选说明**

**（一）参评对象**

2015、2016级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硕士研究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评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本年度紫光励学金。

1. **参评条件**

研究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紫光励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家庭经济困难；或研究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3、在校期间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30%。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